

评嘉庆帝

关文发

嘉庆,即清仁宗睿皇帝爱新觉罗颙琰,高宗第十五子,生于乾隆二十五年(1760年)十月,六十年九月被正式策立为皇太子,并受高宗内禅,于嘉庆元年(1796年)元旦即皇帝位,四年正月亲政,卒于二十五年(1820年)七月,在位二十五年。这期间正是清王朝从盛到衰的重要转折时期。过去对前期清史的论述,大多集中于康、雍、乾三朝,对于鸦片战争前夕的嘉、道时期则注意不够,往往是一带而过,即如对嘉庆一朝,实际上也只是在谈到白莲教起义和天理教起义时才有所涉及,致使这段历史的一些重大问题,一直是若明若暗。为了深入探讨清代前后期的交替,以及清代中衰的历史进程,本文拟对这一交替时期的关键人物——嘉庆帝作一初步的评价。

一

嘉庆是清王朝入主中原后的第五代皇帝,这时距清王朝确立全国统治已有一个半世纪之久,封建统治所固有的各种矛盾,经过了长期的发展,已经激化起来。就在嘉庆即位之初,湘、黔苗民起义的战火未熄,川、楚白莲教大起义的烽烟又起,在中期又爆发了天理教京畿起义。总之,嘉庆一朝,内部战乱频繁,外部危机四伏,这和乾隆“全盛”时期的“开疆拓宇,四征不庭,揆文奋武”^①的情况相比,确有天渊之别。从表面上看,应说是清代中衰的重要表现。大量事实说明,导至清代中衰的根子,不在嘉庆,而在于以“十全”功业著称的乾隆。他既励精图治,又好大喜功;既乾纲独断,又信任太偏。这就使得他在建立巨大功业的同时走向反面,功业愈隆,骄奢愈甚,再加上享国日久,耄老荒纵,政事遂日益败坏。所以乾隆留给嘉庆的决不是一个欣欣向荣的盛世,而是一个内创累累、积重难返的疲败之局。

其一是“武功”问题。这里不准备对乾隆的“十全武功”作全面的评价,但有一点却是清楚的,就是乾隆为此付出了极其巨大的代价,历年国库积存,象流水一样被大量耗费。他前后两次用兵金川,“用帑银至七千万”。用兵西陲,耗银“三千万两”^②。“三十一年用兵缅甸。至三十四年共军需银九百一十万。三十六年用兵安南,至四十二年,共军需银六千三百七十万。……五十三年,台湾用兵(指镇压林爽文起义),本省先用九十三万。邻省增拨五百四十万,又续拨二百万,又拨各省米一百一十万石。本省米三十万石,加以运脚,共银米一千万”^③。这还只是战役中的军需开支,至于常规兵饷更是不计其数。四十六年,乾隆又不顾大学士阿桂的谏阻,诏准以虚额名粮归入武职“养廉”,另行挑补兵员实额,仅此一项“新增之饷,岁近三百万,二十余年即需七千万”^④,这就是当时阿桂所说的:“国家经费,骤加不觉其多,岁支殊难为继”,从而造成帑藏日绌。对此,嘉庆在上谕中曾经指出:“当日建议之初,阿桂通盘计划,逆料及数十年后经费难继,其深知远虑亦不愧老成谋国”。嘉庆虽然碍于皇考的尊严,委婉地以所谓“深惟财散民聚之义”之类词句,替乾隆掩饰一番,但严峻的现实又使他不得不承认:“自增名粮额缺以来,闻各省营伍积弊相沿,仍属有名无实,于武备亦未能大有

裨益”^⑤，并力图加以裁汰和整顿。由此可见，乾隆在这方面之所为，贻患于后世是很清楚的。

其次是“南巡”问题。乾隆中叶，户库存银曾达七千八百万两，与即位之初库存不足三千两^⑥相比较，可说是相当丰裕的。但到了晚年，国用则常告匮乏，除军需耗费过巨外，南巡的耗财和扰民也是重要的原因。如果说康熙的六次南巡还大多与治河有关的话，那么乾隆复作六度南巡之举，实则只是“艳羨江南”，而“供亿之侈，驿骚之繁，转十倍于康熙之时”。开始时，朝臣还有所规谏，如编修杭世骏言及：“巡幸所至，有司一意奉承，其流弊及于百姓”；侍读学士纪昀陈谏：“东南财力竭矣”；内阁学士尹壮图则疏言：“督抚藉词办差，勒派属吏，遂致仓库亏耗”。但他们均遭乾隆严谴，从此无复敢言。“海内财赋之殫。民间风俗之坏，实基于是”^⑦。

其三是宠信和珅，吏治日坏。和珅本一普通官生，在銮仪卫当差，一次偶然的机会中为乾隆所赏识，被节次提拔，乾隆四十一年开始任军机大臣，柄权达二十余年，内而尚侍，外而督抚，尽出和门。“不附己者，伺隙激上怒陷之。纳贿者则为周旋。或故缓其事，以俟上怒之霁。大僚恃为奥援，剥削其下以供所欲”^⑧。乾隆朝的国泰、王亶望、陈辉祖、福崧、伍拉纳等贪赃大案，其始大多恃和珅为护符，因而诛殛虽多，贪风不减。对此，和珅固然是罪责难逃，其实乾隆亦难辞其咎。因为当时军旅之费，土木游观，岁出无虑亿万，乾隆索之和珅，和珅索之督抚。层层盘剥，遂致府库罄竭，闾阎惨愁，把人民逼上了武装反抗的道路，湘、黔苗民起义和白莲教大起义，正是在这种“官逼民反”的情况下爆发的。清代之中衰，实启端于乾隆后期，这是我们在评价嘉庆时不能忽视的一大前提。

二

嘉庆帝虽说是在元年（1796年）受禅即位，但前三年仍由乾隆以“太上皇”名义训政，和珅则仍是出纳帝命之人，其专擅更甚于前日。在此期间，嘉庆实际上只是一个到处“侍遊侍宴”的傀儡皇帝。乾隆在上谕中就公开宣布：“朕于明年归政后，凡有缮奏事件，俱书太上皇帝”。“军国重务仍奏闻，秉训裁决，大事降旨敕”^⑨。嘉庆则从另一角度，讲了一番冠冕堂皇的话，“我皇父康熙纯固，训政弥勤，日侍圣颜，时聆恩海，事事得有禀承，每岁掖辇巡方。自上年冬腊偶感风寒，调愈后，气体虽逊于前，然犹日亲训政，未尝稍辍”^⑩。换句话说，就是乾隆直到临终前仍把大权操在自己手里，而仁宗则“敬聆训谕”，“恭谨无违”。所以嘉庆在位的前三年，实际上是隐忍不发的三年，这与其说是嘉庆新朝的开端，勿宁说是乾隆晚年的延续，要正确评价嘉庆政事之得失，似应从嘉庆四年正月他亲政之日始。

面对着乾隆留给他的那样一个疲败的政局，嘉庆在亲政后的确是有过一番作为的。他在历次上谕中，虽然总免不了要对皇考歌颂一番。什么“综揽万几。朝乾夕惕，爱民勤政，恺泽覃敷”、“天威远震，武功十全”^⑪等等，并且表示他的用人行政，“无不恪遵彝训”。但这只不过是些表面文章，对于乾隆晚年的种种积习流弊，以及他自己所面临的种种危机，嘉庆是心中有数。他在乾隆大丧之日，即迫不及待地翦除和珅，就是一个非常突出的例证。

要整饬内政，挽救危机，必须从诛除和珅入手。这一点，嘉庆不仅看到了，而且做得相当果断。乾隆在正月初三病逝，嘉庆即于初四日褫夺和珅军机大臣、九门提督两职，只命守直寝殿，不得任自出入^⑫。初八日即由给事中王念孙等列款参劾，逮和珅及其同党，户部尚书福长安下狱，查抄家产，布列其罪，宣示中外，除命王大臣会审定拟外，还通谕各省督抚补列款迹，议处覆奏。十五日直隶总督胡季堂奏到，拟定和珅按大逆律凌迟处死，福长安照

朋党律拟斩，谕定和珅罪共二十大款。十八日最后裁定，照康熙诛鳌拜，雍正诛年羹尧例，赐令和珅狱中自尽，福长安改为“应斩监候，秋后处决”。追夺珅弟和琳公爵，掘出太庙，拆除专祠。令大学士苏凌阿以原品休致，私党吴省兰、李璜、李光云等降黜有差^⑬。从乾隆去世到和珅被诛，前后不过半月，其速度之快，历史上少有，而这一切又正是发生在“皇考大事之时”，可见嘉庆锄恶除患的决心是相当坚定的，这应说是嘉庆亲政后的一大善政。

对于嘉庆之所以翦除和珅，过去论者大多从经济上看待这一问题，即所谓“籍没家产至八百兆有奇，时人为之语曰：‘和珅跌倒，嘉庆吃饱’”^⑭，“是时军饷告竭，欲得其家财以贍军耳”^⑮。这一看法是值得商榷的。第一，和珅家产总值固然甚巨，但从来没有一个准确的统计数字，所谓“八百兆有奇”之数，不过是小钞传闻，推测估计，实不足据。第二，若仅为“贍军”之需要，嘉庆完全可以习用乾隆的老办法，悉索之和珅，再由和珅向下层层取索，大可不必在皇考大丧之日，立开杀戒，忍心诛除皇考所简用之重臣，甘冒时论非议。第三，许多事实说明，嘉庆决不是一个斤斤计较钱财的短视君主，就以查处和珅家产本身来看，他的态度也是清楚的。早在办案之初，嘉庆即谕内阁：“朕之所以办理和珅者，原为其大奸大恶…至其营私歛法，所积赃银为数多寡，原所不计，……近闻步军统领衙门，查审此案……辗转追求，藉端讹诈……殊非政体…于办理和珅本意亦失之甚远”^⑯。稍后，副都统萨彬图又多次奏请追查和珅隐产，嘉庆此时大加训斥说：“萨彬图屡以为言，竟似利其私蓄者然，岂萨彬图视朕为好货之主，敢以此尝试乎！…自古有籍没之例，所以惩戒贫贱，初不计多寡而事株连。在朕方以办理此案为日已久，已觉过当，是以谕令速结，不为已甚，而无识之徒。颺颺计较和珅财产，不惟不知政体，实太不知仰体朕之本意”。萨彬图“辄以此等谬妄之言妄听。竟似欲藉追究和珅财产为图报之地。实为卑鄙不堪。聚敛之臣，朕断不用。…著交部严加议处，先将副都统开缺另简。…嗣后大小臣工，不得再以和珅贋产妄行渎奏，将此通谕知之”^⑰。嘉庆的这些话，看来并非掩耳盗铃之言，事实上当时掀起的那股追查和珅隐产之风，经此谕后基本上被刹住了。“有言和珅家产尚有隐匿者，亦斥不问”^⑱。同年七月，嘉庆在赦免福长安时，还全部发还其被抄家产一例，也可作为佐证。

由此可见，和珅一案虽涉及经济问题，但不是主要的，而政治性却十分明显，概括起来，大致有三：其一是诛和珅以肃纲纪。这就是嘉庆在上谕中所说的：“朕所以办理和珅者，原因其蠹国病民，专擅狂悖，和珅一日不除，则纲纪一日不肃”^⑲。这是嘉庆亲政后锐意整饬吏治的第一个重要措施。其二是诛和珅以促“军剿”。镇压白莲教起义当然是非正义的，这里只是从嘉庆整饬军队内部积弊这一点上加以考察。所谓“川、楚‘匪乱’，因激变而起，将帅多倚和珅。糜饷奢侈，久无功”^⑳。对于此中奥秘，嘉庆是深知的。因而数谕军机大臣，“从前军营带兵各大员，皆以和珅为可恃，只图迎合钻营，并不以军事为重，虚报功级，坐冒空粮，其弊不一而足。今和珅业经革职交刑部，伊等失所依恃，向来掩饰虚捏之技已穷，惟当以国事为重，勉力蔽功。若再不加悔改…则军律具在，断不能为伊等屡次曲贷也”^㉑。其三是诛和珅以安民心。对于“官逼民反”的问题，嘉庆尚能面对现实予以承认，在审讯王三槐后他就说过：“‘教匪’聚众滋事，皆以官逼民反为词…朕闻之殊为惻然”^㉒。当然，他绝不会归咎于皇考以及整个封建统治，只好委罪于和珅一人，所以他说：“总缘亲民之吏，不能奉宣朝廷德意，多方婪索，竭其脂膏，因而激变至此。然州县之所以剥削小民者，不尽自肥己囊，大半趋奉上司，而督抚大吏之所以勒索属员者，不尽安心贪黷，无非交结和珅。是层层腹削，皆为和珅一人，而无穷之苦累，则我百姓当之，言念及此，能不痛心，是以将和珅立正典刑，以申国法，而快人心”^㉓。尽管嘉庆这番话说得遮遮掩掩，但通过诛除和珅来缓和一下阶级矛

盾，这在当时来说还是有一定作用的。总之，在迅速诛除和坤这个问题上，表明了嘉庆的头脑是清醒的：在疲败之势面前，他是想有所作为的。

大力整饬内政，是当时挽救颓势的关键。嘉庆在亲政之日，即接受朱珪提出的“君心正而四维张，朝廷清而四牧肃，身先节俭，崇奖清廉”的建议^{②4}，始终比较注意身体力行，从自己做起。在这方面表现之一是禁呈宝物，早在查处和坤的同时，嘉庆即知谕内阁：“试思外省备办玉铜瓷书画插屏挂屏等件，岂皆出自己资，必下而取州县，而州县又必取之百姓，稍不足数，敲扑随之，以闾阎有限之脂膏，供官吏无穷之腹削，民何以堪，况此等古玩，饥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真粪土之不若，而以奇货视之可乎？…经朕此次严谕之后，诸臣等有将所禁之物呈进者，即以违制论，决不稍贷”^{②5}。正由于呈贡宝物关系到官风与民生，嘉庆是说到做到，当他获知上年底从叶尔羌解运大块玉石正在运送途中，便立即再谕内阁：“将此速谕所经各城大臣，接奉此谕，所解玉石，行至何处，即行抛弃，不必前解”^{②6}。可见其态度是相当坚决的，这与乾隆自定回疆后，常思以奇宝炫世，屡有采运大玉之役相比较，不能不说是乾隆陋政的一大更张。其后，嘉庆又停罢各地例贡铜器，并在上谕中指出：“朕爱惜物力。思以有用之铜斤，废之无用之地，殊为虚掷。现在钱局官铜未为丰裕，若省此耗费，广为流通于鼓铸，不为无益”^{②7}。他的这些见解，看来也是正确的。

表现之二是崇俭黜奢，即遇喜庆寿辰亦不例外。嘉庆十四年他五旬大寿时曾通谕：“不许民间广陈戏乐。巷舞衢歌”，认为这“实属有损无益”^{②8}。可是御史景德却冒昧奏请：“千万寿节令城内演戏设剧十日，岁以为例”。嘉庆立即把他革职，并大加训斥说：“每观往史，如前代之侈陈，百戏赐酺。旬朝方止，心薄所为，引为鉴戒。…倘朕稍忘民莫，侈举庆仪，各大臣言官等必应上章切谏，方为爱君之道。…景德敢以此言轻为尝试，其视朕为何如主耶？！”^{②9}应该说，嘉庆在对待俭与奢这类问题，态度是相当严肃的。其后，在他六旬正诞即将到来之际，还特意发出预先告诫说：“来年六旬正诞，督抚等情殷祝嘏，因朕寿登周甲，或欲加意增华，惟是吏治未醇，民俗未正，方抱愧之不暇，况朕敦崇节俭，出于本性，来年并不举行庆典，除应进土贡外，金珠玉器概不准呈进，其各懍遵”^{③0}。过了两年，嘉庆就去世了，可以说，在这个原则问题上，他是坚持始终的。

表现之三是勤政戒惰。乾隆中叶以来，官风日坏。除表现为贪赃枉法外，更大量是表现为疲玩萎靡，他曾对心腹大臣颜检说过：“此实国家之隐忧，不可不加整顿”^{③1}。他对于官员办事的任意拖搁特别不满，嘉庆六年，他对内务府处理膳房一件小事竟拖了四十天大发雷霆：今所议不过罚俸处分，无须详稽案例，数语可了其事，奏摺不满百字，何至迟逾若此？！”^{③2}当然，严己才能律人，在勤政方面，嘉庆对自己是从来不马虎的，他在位的二十五年，确是“夙夜忧勤”、“孜孜图治，不敢暇逸”^{③3}，有时甚至是一两天也不轻易延搁。十三年四月，他喜得皇孙，内阁便有两天不进本章，嘉庆对此大为不满说：“一日万机，岂可稍息…前日朕未见奏递刑名本章，已觉不愜，乃待至昨天犹未进呈，实属非是，似此积压频仍，势必渐形丛脞，岂朕敕几勤政之意”^{③4}。可是没过几天，朝臣又因端阳节不递奏章，嘉庆更是怒不可遏，立下通谕说：“朕勤求治理，惟日孜孜，不敢稍自暇逸，叠经训谕臣工，恪勤供职，以符夙夜匪懈之义，乃竟因循疲玩，置若罔闻…不知力除积习，若不加惩处，不足以示儆戒”^{③5}。为此，他亲自对各部院逐一查核，结果查明刑、吏、工等部有事不奏，分别交都察院议处。总之，为了整饬内政，嘉庆对自己的一言一行都是比较注意的，这些都表明他并不是一个昏庸腐朽、无所作为的中衰之主。

此外，嘉庆在内政方面还有一些措施是值得肯定的。他在亲政之日，即严谕各省督抚，

不准粉饰升平。浙江巡抚玉德奏报：“甘雨普霑，粮价平减”，他即指出：“此等奏报，不可粉饰，朕总要真知小民疾苦，以为教养，汝等大吏，敬志毋忘”^{③⑥}。四川布政使林儒奏报“得雪，民情安帖”，他即指出：“川省连年兵火，民不堪命…若仍不以实告，惟务粉饰取悦，则闻阖疾苦，从何而知。嗣后不许说假话”^{③⑦}。嘉庆七年，山东蝗灾，和甯只称“济宁等州县，间有飞蝗，并不食稼”。嘉庆立即严旨切责：“封疆大吏，讳灾不报，实属玩视民瘼”，并按溺职例将和甯革职^{③⑧}。

对于任意开捐，或议增盐价、折色浮收之类，他的态度也从来是慎重的。他曾认为公捐、开捐，不过是“损下益上”，这种“假公济私巧为自肥之计，是于言利之中尤为卑鄙不足道者”^{③⑨}，打算在川、楚事定之后，“即将捐例停止”，又认为盐斤加价，“食盐之人，每日所费不过一二文，似属有限，而不知盐斤为食用所必需，一经议增，则人人均受其累”^{④①}。即使万不得已，如筹措河工急款酌增盐价时，也应区别各省不同情况及其与工程的利害关系，“悉心筹议”，不能搞一刀切。总之，从“民安而‘贼’自可平”的角度出发，嘉庆对于民间疾苦，多少是有所体察的。

其他如赈灾、蠲免、治河、整理漕运、通过垦荒安置闲散旗人等项，嘉庆亦多有措置。“赐赈蠲租，动以万计”，对各省水旱偏灾，他多次告谕“认真抚恤”，“即需数百万帑金，从无丝毫靳惜”^{④②}。特别是在治河方面，他是舍得花钱的。仅南河工程一项，“银数不下四千余万两”。他多次告诫大臣说：“朕为民生运务（指河防），日夜焦劳，原不惜多用帑金，惟于国事有济，即千百万不为滥费，若置之无用之地，虽铕两亦属虚糜”^{④③}。所以凡属河防请款，他基本上都是“全行拨给”，甚至多次对因惜费而延误河工之事提出切责。嘉庆不仅在经费上给河务以大力支持，而且对治河也提出过一些很好的见解，他认为：“全河扼要之处，全在海口畅流，近年河工多事，皆由海口淤塞，下壅上溃，百病俱生，…朕数年来屡次降旨，饬办海口，而伊等相率泄泄，总不肯认真疏导，其节次挑挖，亦皆有名无实，徒费帑金，以致尾閤不通，漫溢如故”^{④④}。嘉庆的这些见解，看来是切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。当然，嘉庆在治河方面也存在着用人不当，以致“徒费帑金”的问题，他虽多次擢换河督，惩办失职的河务官员，但问题仍未能解决，这显然是与当时整个吏治不清相关的。

在对外方面，嘉庆对于日益增长的西方殖民主义侵略威胁，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警惕。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，也采取了一些较为有力的措施。嘉庆十年，英国以“护航”为名，派兵船驶至澳门及内地口岸，嘉庆立即谕示粤督：“伊等护货兵船，向来必有湾泊处所，总当循照旧规，勿令任意越进为要”^{④⑤}。十三年九月，英国又藉口与法兰西有争端，派遣兵船进占澳门，嘉庆认为英国此举“实属桀骜可恶”，并且严正指出：“中国外藩，自有一定疆界，试思中国兵船，从无远涉外洋，向尔国地方屯扎之事，而尔国兵船辄敢驶进澳门，登岸居住，冒昧已极”^{④⑥}。为此，他以日驰五百里的特急军令，指谕粤督吴熊光等“可不稍示以弱”，应立即整饬军备，若英人敢于违抗，当“统兵剿办，不可畏葸姑息，庶足以伸国威而靖海疆”^{④⑦}。可是吴熊光等竟“颺颺于数十万两税银”，迟疑观望，措施不力，嘉庆便立即驰谕切责说：“吴熊光不应如此糊涂，懈怠实出意料之外，试思边防重地，任令外夷带兵闯入，占据炮台，视为无关紧要，不知有何事大于此事者”^{④⑧}！结果，以粤抚孙玉庭“软弱无能”，令革职回籍；吴熊光办理此事“示弱失体”，革职发往伊犁赎罪^{④⑨}。另以永保、韩崐分别接任该省督抚，并一再嘱咐他们到粤后“悉心筹画”，“不可稍涉大意”。可见嘉庆对待西方殖民主义侵略，态度相当坚决，措施也是相当果断和得力的。

对待鸦片问题，嘉庆应属于早期的禁烟派。鸦片输华，在雍正时约为每年二百箱，乾隆

年间逐渐增至四千多箱。对于鸦片之流毒，嘉庆的认识是清楚的。湖北巡抚钱楷疏言：“外洋鸦片入中国，奸商巧为夹带，…内地货卖一经发觉，穷究买自何人，来从何处，不得含糊搪塞，将失察偷漏监督委员及地方官一体参处，务使来纵尽绝”^④。嘉庆对此十分重视，立即批覆“著沿海督抚认真察办”。十五年，因广宁门巡役查获烟贩，他当即严谕指出：“鸦片烟性最酷烈……戕贼躯命，大为风俗人心之害”，除命五城御史严密访查，“一有辑获，即当按律惩治”外，还特令闽粤督抚，“关差查禁，断其来源，毋得视为具文，任其偷漏”^⑤。十八年七月，“申禁私贩鸦片烟，定官民服食者罪”^⑥。随后，又谕粤督蒋攸钰，指出“鸦片烟一项，多由夷船夹带而来，嗣后西洋货船至澳门时，自应按船查验，杜绝来源”^⑦。与此相联系是严禁偷运白银出洋，他指出“若将内地银两每年偷运出洋百数十万，岁积月累，于国计民生均有关系”，著蒋攸钰等查明，“严密禁止”^⑧。嘉庆的这些措施，不仅在当时遏止了鸦片的泛滥，而且对其后道光时期的禁烟派也是有影响的。

三

以上我们谈到了嘉庆亲政后对内、对外的一些政策措施，它对于改变乾隆后期以来的种种弊政，是起了一定的、积极的作用的，因而也是值得肯定的。但嘉庆一朝，并未能从根本上扭转清代中衰之势，未能为其后道光时期抵抗西方殖民侵略，提供更好的内部条件和更坚实的物质基础，其原因自然是复杂的，这里既有客观因素，也有主观因素。从客观方面说，清王朝经历了一百五十多年的统治，各种矛盾已趋于激化，康熙末年与乾隆末年、雍正初年与嘉庆初年，情况好象有点相似，但究其实，矛盾的深化程度已是大不相同了，这就是所谓“积重难返”，因而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，并不是嘉庆个人所能扭转得了的。当然，如果嘉庆在主观上做得更好一点，矛盾的解决也许会好一些，局势的改观也自然会好一些，可是嘉庆在这方面也还是存在不少问题的。嘉庆四年，编修洪亮吉上书言事，曾对亲政后的嘉庆提出了一系列批评。他说：“今天子求治之心急矣，天下望治之心孔迫矣，而机局未转者，推原其故，盖有数端。亮吉以为励精图治，当一法祖宗初政之勤，而尚未尽法也。用人行政，当一改权臣当国之时，而尚未尽改也。风俗则日趋卑下，赏罚则仍不严明，言路则似通而未通，吏治则欲肃而未肃”^④。这些意见，大体上是切合嘉庆的实际情况。当时关系全局的核心问题是吏治不肃，这一点，嘉庆虽然是看到了，也采取过一些措施，但总的来说是执法不严，过于宽纵，劝诫多而惩治少。这样，收效就自然是很有限了。

本来在嘉庆亲政之初，即有人提出：“国家承平百余，至仁涵育…吏民习于宽大，故奸孽萌芽其间，宜大申严罚，以肃内外之政”^⑤。其后也不断有人进言：“当今天下急务，莫要于察吏，欲反旧习，必当用破格之惩戒，贪酷者固当严惩，平庸者亦当勒休”^⑥。但嘉庆总是有法不依，下不得手，缺乏一种雷厉风行的气势。这一点，在处理和田一案时就很突出，他多次强调，只罪和田一人，其余“不咎既往”，同案中原拟论斩的福长安，不久即行赦免，私党如吴省兰、吴省钦等亦复“辨冤”起用，嘉庆“不欲株连”的用意，本来也无不可，但最后竟弄至是非不分，邪正莫辨的地步。这样，“杀一儆百”的目的就必然要落空。

嘉庆在处理其它贪赃案件时，也大多持这种宽纵的态度。四年查办湖北道员胡齐嵩贪污军需大案，在底帐中涉及许多大员，永保“所用尤多”，庆成“数亦不少”，毕源“任意滥支”，鄂辉“收受至四千余两”。但在结案时也只罪胡齐嵩一人，其余大员或以“其祖著有勋迹”，或以“今已身故，免其深究”，所抄没之家产，亦大多“加恩赏还”^⑦。又如当时各路领兵将帅藉机糜饷，本来已经达到十分严重的地步，但嘉庆却不抓住典型事例认真惩处，而徒作“试令

清夜扪心，天良何在”^⑤之类的慨叹，这当然是无济于事的。对于那些以效力军前为名，“按站需索银两”，归家后“坐拥厚资”、“置买产业”的满洲贵族，嘉庆自称是深知其积弊，但调门一转，却是“事属既往，姑不深究…倘不知悔改，一经查出，必当治以重罪”^⑥。这种“下不为例”的处置办法，在嘉庆的历次上谕中可说是成了老格调了，这无异于对贪墨者有意放纵，难怪洪亮吉大声疾呼：“国法之宽，及诸臣之不畏国法，未有如今日之甚者”^⑦。这和雍正整饬吏治时“有所必为，不憚府怨”、“令行惩果，绝不姑息”的做法相比较，那实在是相差太远了。洪亮吉之所以提出：“今日皇上当法宪皇帝之严明，使吏治肃而民乐生；然后法仁皇帝之宽仁。以转移风俗”^⑧的建议，正是针对嘉庆过于宽纵而发的。

吏治不肃，显然又是与赏罚不明，言路未通密切相关。尽管嘉庆在亲政之日，即下诏求言，并保证不罪言者，即所谓“朕既令人尽言，又复以言罪人，岂非诱之言而陷之罪乎”^⑨！可是话音刚落，即出尔反尔，洪亮吉因言获罪，就是典型一例。其实洪亮吉所言之事是完全切合时弊的，连嘉庆自己也不得不承认：“实无违碍之句，仍有爱君之诚”，“亮吉所论，实足启沃朕心，故置诸座右时常观览”^⑩。可是洪亮吉却正是由于此言事疏而几遭“大辟”。后来虽说免去死罪，但仍遣戍伊犁，只是由于“罪亮吉后，绝无言者”，嘉庆为了顾全体面，并力图表明自己“非拒谏饰非之主，为可以言之君”^⑪，不得不在第二年赦亮吉还籍。这样的处理是很不得人心的，它说明了嘉庆在用行政方面，的确存在着赏罚不明、邪正不分的问题。

在发展社会生产方面，嘉庆也没有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。而是坚持其先代的“抑末”政策，加上当时国内外局势的动荡，嘉庆在这方面显得更加保守和僵化了。他以反对言利为名，极力压制各地兴办工矿事业。嘉庆四年，两广总督吉庆奏称：“广东采挖黎地石碌铜斤，试办一年，额已短缺，且该处滨临洋海，多人煎采，恐致滋生事端，似应亟行停止，其省局鼓铸，仍请滇铜”。嘉庆立即批覆：“所办甚妥，所见极是，仍用滇铜，不必开采”^⑫。不久，他在处理宛平民潘世恩、汲县民苏廷禄申请在邢台开采银矿一事时，态度更为严厉，他说：“以谋利之事，聚游手之民，生衅滋事，势所必然，纵使官为经理，尚难约束多人，若听一二商民集众自行开采，其弊将无所不至，此在边省犹不可行，而况近依畿辅，他府犹不可行，而况地近大名。各该处向有私习邪教之人，此时方禁约之不暇，顾可听其纠聚耶？”结果，潘世恩、苏廷禄被认为是“不安本分”，“俱著押递本籍，交地方官严行管束，毋许出境滋事”。而代呈申请的给事中明绳，则被认为是“冀幸事成分肥”，“殊属卑鄙”的“聚敛之臣”，不仅掷还本摺，而且“交部议处”^⑬。象这类压制工矿业发展的事例，在嘉庆一朝实属不少。

出关垦荒，这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，也是我国各族人民增强彼此间联系的重要途径。但清统治者却认为，关外是“满洲根本重地”，历来禁止汉人出关耕垦。但事实上康、雍、乾三朝出关垦荒的人仍是源源不断。嘉庆也承认：“口外沿边地方，自康熙年间已有内地民人在彼耕种居住，百余年来，流寓渐多，生齿益众”，雍正时也不得不在吉林、盛京等地，设府置官管理。但嘉庆却无视现实，一再重申禁令，责成有关州县进行严查，“勿令再添外来流民”，“不准再有私招民人开垦之事，甚至用武力强行驱逐，并提出“经此次办理之后，再有无执照之民任意栖止，不特将该民人从重治罪，必将该盟长扎萨克等一并治罪”^⑭。嘉庆的这些措施，对于发展社会生产，尤其是对边区的开发是极其不利的。

当然，嘉庆一朝最主要的问题还是残酷镇压苗疆起义、白莲教起义和天理教起义，这些事件的性质是极其清楚的，且已有许多专论谈及，这里就不准备再作具体的分析了。这些起义虽然被次第地镇压下去，但国家之元气却因之大伤，特别是为镇压白莲教大起义，嘉庆不惜耗费军需银达二亿两之巨，嘉庆对此是要负历史责任的。

总之，对嘉庆这一历史人物，我们认为应该联系到乾嘉之际的基本局势加以衡量和评价，清代之中衰，不应由他负主要责任。他在亲政之后，对乾隆晚年的种种弊政，确是有所匡补的，也是有过一番作为的。在吏治问题上之所以未能扭转过来，固然是与嘉庆本人为政失之过宽有关，但从清王朝的历史发展来看，这个问题已经到了“积重难返”的地步，其中特别是作为清王朝统治核心力量的八旗贵族，他们在开国时的那股朝气和锐气，已经是一去不复返了，而腐化和怠惰却日趋严重，这些仅凭嘉庆个人是无法解决的。所以他经常表现出力不从心而徒呼奈何。嘉庆十八年，他因天理教起义下罪己诏说：“变起一时，祸积有日，当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，实中外之所同，朕虽再三告诫，舌敝唇焦。奈诸臣未能领会，悠忽为政。……诸臣若愿为大清国之忠良，则当赤心为国，竭力尽心，匡朕之咎，移民之俗；若自甘卑鄙，则当挂冠致仕，了此一身，切勿尸禄保位，益增朕罪，随笔泪洒，通谕知之”^⑧。但无论“舌敝唇焦”也罢，“随笔泪洒”也罢，那一大批“尸禄保位”的贵族，是绝不会轻易地“挂冠致仕”，“了此一身”的。清王朝的衰败已是势所必然，嘉庆虽力图挽救，充其量只不过是起着某种延缓的作用，要想改变这一总的趋势却是不可能的。

注释：

- ①② 《清史稿》卷一五《高宗本纪六》
- ③ 魏源《圣武记》卷七
- ④ 赵翼《簞曝杂记》卷二《军需各数》
- ⑤ 《清史稿》卷三一八《阿桂传》
- ⑥ 王先谦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七、十九年闰二月丁亥
- ⑦ 《圣武记》卷一一
- ⑧ 以上参见印鸾章《清鉴纲目》第460、461、469页
- ⑨⑩⑪ 《清史稿》卷三一九《和珅传》
- ⑫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七：嘉庆四年正月壬戌
- ⑬ 此事《清仁宗实录》、《东华续录》不载，参见孟森《明清史讲义》第572页转引自《朝鲜实录》
- ⑭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七，四年正月丁丑
- ⑮ 《清神类钞》讥讽类第三八页
- ⑯ 《中华二千年史》卷五中册第二一四页
- ⑰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四一，嘉庆四年三月己卯
- ⑱⑲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四三，嘉庆四年四月癸丑
- ⑲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七，嘉庆四年正月戊辰
- ⑳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八，嘉庆四年正月己卯
- ㉑ 《清史稿》卷三四〇《朱珪传》
- ㉒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七，嘉庆四年正月甲戌
- ㉓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八，嘉庆四年正月戊寅
- ㉔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七，十九年二月壬寅
- ㉕⑲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二，十六年九月乙己
- ㉖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四五，二十三年二月癸己
- ㉗ 《清史稿》卷三五八《颜检传》
- ㉘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一二，六年十一月甲申
- ㉙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一七，九年六月戊辰
- ㉚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二五，十三年四月庚寅
- ㉛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二五，十三年五月庚子
- ㉜⑲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八，嘉庆四年正月戊子
- ㉝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一四，七年八月乙丑
- ㉞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一二，六年九月丙午
- ㉟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九，五年三月戊午
- ㊱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二八，十四年七月乙亥
- ㊲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〇，十五年十月癸卯
- ㊳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〇，十五年七月甲寅
- ㊴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一九，十年二月辛酉
- ㊵⑲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二六，十三年九月乙丑
- ㊶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二六，十三年十月癸己
- ㊷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二七，十四年四月乙卯
- ㊸ 《清史稿》卷三五九《钱楷传》
- ㊹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二九，十五年三月丙辰
- ㊺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六，十八年七月甲戌
- ㊻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九，二十年三月己酉
- ㊼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七，十九年正月丁亥
- ㊽⑲⑲ 《清史稿》卷三五六《洪亮吉传》
- ㊾ 《清史稿》卷四八二《张惠言传》
- ㊿ 《清史稿》卷三六六《蒋攸钰传》
- ①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八，四年九月
- ②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九，嘉庆四年二月甲午
- ③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四〇，嘉庆四年三月
- ④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四六，嘉庆四年六月
- ⑤⑲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九，五年闰四月乙卯
- ⑥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四一，嘉庆四年三月
- ⑦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四三，嘉庆四年四月
- ⑧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一六，八年八月丙寅
- ⑨ 《东华续录》嘉庆三六，十八年九月庚辰